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32號

原告 黃俊賢
被告 艾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梁天財
代理人 姜蓓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零貳拾元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佰陸拾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給付退休金、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之訴（本院109年度勞簡字第59號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原告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09年度勞簡字第59號判決，其訴訟費用1770元，由被告負擔16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9,751元，原應徵收訴訟費用1770元，而原告已繳納裁判費用590元，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180元，其中被告應向本院繳納160元，其餘1,020元（計算式：0000－000－000＝1020元）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